

证券代码：833173

证券简称：赢鼎教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将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海涛（持有公司 58,956,347 股，持股比例为 56.6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内容为：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中第二十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改动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中加入：决定并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但该等回购的股份仅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该条款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提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临时增加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王海涛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